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季度更新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 2025年9月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及 (ii)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5月8日及2026年5月14日就復牌進度刊發的季度更新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工作與復牌最新進展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2月3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擬議初步條款。

清盤人目前正就擬議初步條款與各方持續進行磋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整體債務重組達成或簽訂任何承諾或正式協議。債務重組擬議條款的評估工作仍在進行中，清盤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整體債務重組的進展發佈進一步公告。

清盤人謹此重申，假如整體債務重組未能按照擬議初步條款實施，或者根本未能實施，則存在清盤人可能需要考慮採取其他追償措施的重大風險，此舉很可能會對本公司境外債權人的追償時間和結果帶來不確定性。因此，對擬議初步條款有任何意見或有意就潛在重組方案與清盤人進行直接磋商的債權人及持份者，請透過 ProjectCompassFTI@fticonsulting.com 聯繫清盤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整體債務重組及其他相關事宜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業務的營運狀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開發商住配套設施以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奧特萊斯運營及電子商貿服務。

據清盤人所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自本公司清盤前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持續經營其業務，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即 (i) 物業發展分部、(ii) 物業投資分部；及 (iii) 「其他」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 i. 物業發展分部從事發展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及住宅及商業配套設施；
- ii.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及住宅及商業配套設施；及
- iii.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奧特萊斯運營、小額貸款服務、物業相關諮詢服務、電子商務服務及其他服務。

由於清盤人正在查明本集團的事務及財務資料，清盤人仍然認為在現階段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初步業績公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2025年中期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並不恰當。此類披露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或產生誤導。

本集團境內業務狀況

作為重組進程的一部分，清盤人仍然認為本集團境內業務的持續穩定是成功實施整體債務重組，以及保障本集團債權人及持份者權益的關鍵。

清盤人將繼續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其他關鍵持份者緊密合作，藉以支持本集團境內業務的持續運作、最大限度減少對業務的干擾，並維護本集團業務及資產的價值。

除已披露的內容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重大資料，以供股東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發佈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55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債權人及／或其他持份者如有查詢，請聯絡清盤人，電郵地址為ProjectCompassFTI@fticonsulting.com。

整體重組方案的成功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及受無法由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整體解決方案能夠及時實施，或者成功實施。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周偉成
潘路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6 年 8 月 10 日

根據該公司的過往公告，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李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煦博士。所有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已於2025年8月11日（香港時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布清盤命令時終止。